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智华回避了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度拟与关联方的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不大，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与关联企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此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黄智华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船务”）	150,000.00	141,509.43
合计	/	150,000.00	141,509.4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新港船务	150,000.00	-	141,509.43
合计	/	150,000.00	-	141,509.43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智华；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股东：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利港务”）持股 40%，刘龙兴持股 40%，陆瑞芬持股 20%；主营业务：港口拖轮服务；住所：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 2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港船务总资产为 26,967,317.73 元，净资产为 20,056,975.91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78,101.70 元，净利润 10,473,204.1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港船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港务的参股公司，其法定代表人黄智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新港船务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性的生产经营往来，是双方在资源利用上的一种互补行为，能够发挥盈利港务与新港船务的协同效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新港船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新港船务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